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

岳环评辐表[2025]12 号

临湘市人民医院 DSA 核技术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临湘市人民医院：

你院报送的《关于申请临湘市人民医院 DSA 核技术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请示》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你医院提交的《关于申请临湘市人民医院 DSA 核技术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的请示》及有关材料符合国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的有关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三款规定，我局决定准予行政许可。

二、建设内容为将医院医技楼三楼原消毒供应中心用房场址改造为介入中心，规划建设 2 间介入室及相关辅助用房，拟新购置 1 台医用血管造影 X 射线机（以下简称“DSA”），并搬迁 1 台现有的 Allura XPer FD20 型 DSA 设备，2 台 DSA 最大管电压均为 125kV、最大管电流均为 1000mA，均属于 II 类射线装置。根据核工业二三 0 研究所对本项目的环评分析结论、专家评审意见及岳阳市生态环境事务中心技术评估意见（《岳阳市生态环境事务中心关于临湘市人民医院 DSA 核技术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意见的报告》，（岳环

事评估〔2025〕78号），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总体评价结论和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该项目须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所述的规模、地点、性质、污染防治措施进行建设。

三、在项目实施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如下工作：

（一）你医院应按照环评报告要求完善辐射防护、环境安全管理、事故预防、应急处理等规章制度，确保各项制度的有效性和可操作性。

（二）本项目的所有辐射工作人员应按要求参加辐射安全和防护培训并取得合格证书，做到持证上岗，并做好岗前职业健康体检；建立健全个人剂量和职业健康档案，所有辐射工作人员均应按要求佩戴个人剂量计并接受剂量监测。

（三）根据《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18871-2002）和环评报告表预测，该项目实施后你医院公众照射剂量约束值、辐射工作人员职业照射剂量约束值分别执行 0.1mSv/a 和 5mSv/a。

（四）各 DSA 机房四周墙体、顶棚、地面和防护铅门、观察窗的设计厚度应满足《放射诊断放射防护要求》（GBZ130-2020）辐射屏蔽的要求。根据《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18871-2002）要求，应对 DSA 机房工作场所实行分区管理，DSA 机房周围应设置电离辐射警告标志及中文警示说明，配置门灯联锁、急停按钮、通风系统等安全措施。采取铅悬挂防护屏、床侧防护帘和个人防护用品等各种有效的防护和安全措施，确保辐射工作场所安全和防护措施有效，防止误操作、避免工作人员和公众受到意外照射。

（五）按照环评要求配备辐射剂量监测仪，严格落实辐射监测方案，定期开展场所辐射水平监测，监测记录长期保存。

四、项目竣工后须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开展环保验收，并按照规定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及时填报验收相关信息。

五、本项目由岳阳市生态环境局临湘市分局负责日常监督管理工作。医院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送至岳阳市生态环境局临湘市分局。



抄送：岳阳市生态环境局临湘市分局